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永茂主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本通函隨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永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以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年度上限」	指	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山忠，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永茂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兆林，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永茂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永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的協議，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23年3月31日，為期三年，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field」	指	Sunfield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釋 義

「Sun & Tian」	指	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孫先生的配偶)各擁有45%權益及孫田先生(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的兒子)擁有10%權益)，並為永茂的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永茂」	指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眾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BKK)
「永茂集團」	指	永茂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永茂主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的過往永茂主協議。

由於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服務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永茂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除年度上限外，所有主要條款與過往永茂主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永茂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3年永茂主協議將於簽立日期生效，並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標準

根據2023年永茂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單價、租金單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單價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單位租賃費用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費用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本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本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iii)本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將查明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

董事會函件

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挑選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本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佔採購塔式起重機歷史交易金額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不含增值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 相關零部件	31,718	101,702	55,107	2,461
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 相關零部件的百分比	12.42%	14.27%	13.81%	1.23%

董事會函件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永茂集團的依賴程度不會增加，反而將大幅降低對永茂集團的依賴。董事預期未來對永茂集團的依賴程度很可能降低。事實上，根據上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永茂集團採購的百分比呈下行趨勢，平均採購百分比約為13.5%，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永茂集團採購的平均百分比約76.5%大幅下跌。

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於同期的實際使用率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不含增值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80,348	109,760	107,750	不適用
使用率	39.5%	92.6%	51.1%	不適用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建築業於2020年出現大幅放緩，而為應對及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其塔式起重機業務的影響，本公司須調整及延後其採購計劃。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雖然COVID-19在全球再次爆發，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大致受控及中國項目為跟上工程時間表整體復常，導致本集團獲得的合約工程數目增加，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因而增加，而本集團的使用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5%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6%。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6%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的51.1%，主要由於COVID-19復發及相應的控制措施收緊(尤其在華東)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項目延遲及延誤所致。雖然遭受COVID-19影響，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平均使用率仍超過60%。

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就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不含增值稅) (概約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永茂主協議	100,000	100,000	1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擬採購塔式起重機的計劃；(iii)建築業的預測增長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及(v)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計價格趨勢。

董事相信，中國建築業將於未來十年急速增長。根據《「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中國政府擬加快智能建築及工業化建築的協同發展，目標為將中國建築業增加值保持於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此外，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已批准109項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項目以刺激中國經濟，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48萬億元，主要集中於能源、運輸及水資源保護項目等多種行業。此外，於2023年7月，中國國務院亦已批准建設六個新核能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進一步顯示中國政府擴大建築業發展的決心。

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發展有密切關係。隨著建築業更受著重及針對公共建設及基建的急速發展，塔式起重機行業亦出現強大增長趨勢。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市場資料，由於基建投資增加，塔式起重機銷量自2017年以來一直呈增長趨勢，2022年與2021年相比同比增長約13.3%，而估計於2023年至2028年，塔式起重機的生產及銷售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5%增長。

鑒於上述原因，預期需要大型塔式起重機的清潔能源、基建及公共建設業界的業務合約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由於永茂的塔式起重機的強大防風防洪性質對本集團參與清潔能源項目而言屬至關重要，預期本集團對永茂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或會增長。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的客戶合約主要包括公共建設、商業及能源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已訂立但未開始的合約)將產生收益(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董事預期將導致向永茂集團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董事已考慮上述預期行業增長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712.8百萬元、人民幣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該等歷史金額大幅超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的波動乃由於COVID-19爆發所致。倘波動於該三年內減弱，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平均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455.7百萬元。根據該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年度平均總額並假設本公司的業務於2024年至2026年維持穩定，按預期行業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僅將佔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年度總額約21.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從永茂集團採購佔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的平均百分比預期由約13.5%增至約21.9%，而從中計算所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屬合理，此乃由於(i)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從永茂集團的採購的平均百分比將上升約5-6%，因為(a)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專注於更積極參與清潔能源項目，可能推動本集團對永茂具強力防風防洪性質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及(b)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永茂以更快更高效的方式供應塔式起重機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需求，對本集團COVID-19復甦後的業務增長屬至關重要；及(ii)本公司就釐定年度上限對永茂集團採購的平均百分比增設約3-4%的緩衝，以計及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任何意外增長。

本集團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與手頭合約及未來業務增長擴張有直接連繫。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的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及(ii)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已訂立但未開始的合約)將產生收益(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鑒於(i)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採購大量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ii)本集團的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持續增加；及(iii)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有大量手頭合約，預期本集團對塔式起重機有持續需求。

最後，董事會預期，永茂集團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塔式起重機價格將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相若，且符合市場價格趨勢。

計及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5年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與永茂集團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永茂集團的聲譽、其塔式起重機的質素及其提供及時維護服務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為中國塔式起重機的三大製造商之一。如永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永茂亦自2013年起連續十年為全球十大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及為中國十大全球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資源來源：永茂的2023年度報告；<https://news.d1cm.com/20221123146733.shtml>)。永茂集團亦為第一家以塔式起重機進入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的中國製造商，獲得歐盟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美國SGS以及烏克蘭准入證、馬來西亞准入證及印尼准入證等多國的產品設計安全認證。「永茂」品牌亦於2010年在中國被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經考慮永茂集團所製造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深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安全是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資料來源：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與永茂的業務安排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過往永茂主協議屆滿後仍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並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以監管與永茂集團的相關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載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2023年永茂主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定價標準」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尤其是，倘永茂集團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權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出若干閾值，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供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監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如有)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在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國有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而言，最終實益股東如下：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的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的約70.79%股份，THSC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部股份，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的88.40%股份，Tat Hong China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擁有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永茂亦持有Tat Hong China的約11.60%股份。

Sunfiel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永茂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而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茂由以下各方擁有：(i) 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其中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永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ii) Tat Hong Holdings擁有約23.95%，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 孫田先生擁有約0.95%，其為孫先生的兒子；及(iv) 邱國榮先生擁有約0.13%，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就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有關交易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彼被視為於2023年永茂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審議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為永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審議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黃先生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Sunfiel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unfield外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載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相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經相關各

董事會函件

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2023年永茂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3年10月13日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永茂主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頁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有關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事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2023年10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永茂主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的過往永茂主協議。

由於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服務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且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 貴公司與永茂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除年度上限外，所有主要條款仍與過往永茂主協議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孫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由於孫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就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有關交易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基於參考年度上限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是否經公平磋商後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2023年永茂主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ii) 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iii)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聲明(董事個別及共同為其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且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2023年永茂主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陳述及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對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2023年永茂主協議，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

交易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的過往永茂主協議。

由於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服務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且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 貴公司與永茂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除年度上限外，所有主要條款一般維持與過往永茂主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自2007年以來，貴集團一直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一般建築工程、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年報**」)之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年報**」)之年度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92,959	867,020	770,752
毛利	273,283	234,139	173,231
年度溢利／(虧損)	101,235	47,635	(35,813)

根據2022財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百萬元增加約9.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數量有所增加，一直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貴集團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約1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務分包成本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

貴集團的年內純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52.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年內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一次性事件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控股股東向最高管理層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且並無作為COVID-19疫情措施的一部分而就社保付款享有的一次性豁免。

根據2023財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8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項目因COVID-19及特別是華東的相應防控措施押後並延遲。貴集團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惟總噸米增加被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基於上述原因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收益基於上述原因減少及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永茂及永茂集團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永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而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茂(i)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ii)由Tat Hong Holdings擁有約23.95%，而Tat Hong Holdings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iii)由孫田先生擁有約0.95%，而孫田先生為孫先生的兒子；及(iv)由邱國榮先生擁有約0.13%，而邱國榮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建築業概覽

塔式起重機是一種廣泛用於建築及其他行業的建築吊裝設備，用以垂直吊裝、移動建築材料及安裝建築構件。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的發展密切相關。吾等就中國建築業最新發展已進行獨立市場研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2022中國統計年鑒(資料來源：<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及季度數據(資料來源：<https://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B01>)，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22.6萬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4%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31.2萬億元。就2023年首季而言，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由2022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5.2萬億元增加約5.8%至約人民幣5.5萬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及實施相應防控措施，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維持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望未來，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預期因有下列政府計劃及政策支持而快速增長。

於2022年1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為達到2035年的長期目標，即「十四五計劃」的整體發展目標及碳中和目標，此發展計劃為中國建築業設立多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智能建築及工業化建築的協同發展；(ii)推廣裝配式建築；及(iii)創造低碳、環保及可持續綠色建築業。此發展計劃亦為「十四五」設立目標，包括將中國建築業增加值保持於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及裝配式建築將佔新結構建築的超過30% (資料來源：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201/20220125_764285.html)。

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2年批准109項固定資產項目以刺激中國經濟。於2022年獲發改委批准的固定資產項目的總投資達人民幣1.48萬億元，較2021年的價值多近一倍。該等獲批項目集中於多個行業，包括能源、運輸及水利(資料來源：<https://www.ndrc.gov.cn/xwdt/wszb/1yfxwfbh/>)。發改委亦刊發《「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目標為增加中國非化石燃料能耗比例及非化石燃料發電。於2025年前，中國非化石燃料能耗比例及非化石燃料發電將分別達到約20%及39%。為達到該等目標，中國政府將批准建設更多核能廠房，以在2025年前增加核能發電裝機容量至70 GWe (資料來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203/t20220322_1320016.html)。

於2023年7月31日，中國國務院批准建設六個新核能機組。兩個機組各獲山東的石島灣核電廠、福建的寧德核電廠及遼寧的徐大堡核電廠，估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200億元(資料來源：<https://www.caea.gov.cn/n6760338/n6760342/c10084184/content.html>)。

上述中國建築業發展預期維持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增長。

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5年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與永茂集團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永茂集團的聲譽、其塔式起重機的質素及其提供及時維護服務的能力。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為中國塔式起重機的三大製造商之一。如永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永茂亦自2013年起連續十年為全球十大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及為中國十大全球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資源來源：永茂的2023年度報告；<https://news.d1cm.com/20221123146733.shtml>)。永茂集團亦為第一家以塔式起重機整機進入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的中國製造商，獲得歐盟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美國SGS以及烏克蘭准入證、馬來西亞准入證及印尼准入證等多國的產品設計安全認證。「永茂」品牌亦於2010年在中國被認為「中國馳名商標」。經考慮永茂集團所製造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深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安全是 貴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資料來源：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上述理由及 貴集團與永茂的業務安排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過往永茂主協議屆滿後仍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並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以監管與永茂集團的相關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

考慮到以上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文載列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

訂約方： 貴公司及永茂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3年永茂主協議將於簽立日期生效，並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先決條件： 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標準

根據2023年永茂主協議，貴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單價、租金單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單價乃由貴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貴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貴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貴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單位租賃費用乃由貴集團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費用清單、貴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貴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貴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

貴公司就定價標準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貴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貴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貴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貴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貴集團的負責人員將查明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貴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貴集團更有利，則貴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吾等留意到，於考慮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時，貴公司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應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吾等認為，貴集團為其內部控制目的所取得報價的數目為充足，鑒於(i)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討論，可達到 貴集團規定技術規範及質素的塔式起重機供應商數目有限；(ii)吾等已審閱2023財年年報並留意到 貴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54%及69%；及(iii)報價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

就採購或租賃永茂集團塔式起重機的定價標準而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已採購及租賃的每個永茂集團塔式起重機型號已隨機選擇一個樣本。吾等審閱(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四份、九份及七份採購協議監管 貴集團(作為買家)與永茂集團(作為供應商)的過往購買交易；(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零(貴集團與永茂集團概無塔式起重機租賃交易)、七份及五份租賃協議監管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永茂集團(作為供應商)的過往租賃交易；(i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七份、14份及14份採購協議監管 貴集團(作為買家)與塔式起重機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過往購買交易及／或塔式起重機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iv)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零、三份及兩份租賃協議監管 貴集團(作為買家)與塔式起重機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過往租賃交易及／或塔式起重機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就可比產品而言，吾等留意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永茂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鑒於(i)各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採購／租賃的各塔式起重機型號擁有相同及獨立機會隨機獲選；及(ii)獲選樣本涵蓋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的所有塔式起重機型號，吾等認為隨機選擇為公平合理及獲選樣本的數目足以符合盡職審查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並明白結合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乃基於實際項目需求。於 貴集團需滿足部分緊急或特定的項目需求而其自有的塔式起重機不足以應付或不適合客戶的項目需求時， 貴集團將向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可提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的效率，同時亦增高塔式起重機的使用率。另外，租賃塔式起重機符合我們定製自有塔式起重機隊組合的一貫目標。由於在租賃期內， 貴集團能夠更了解並熟悉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功能，倘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功能滿足項目需求， 貴集團可購買先前或現時租賃的塔式起重機。由於 貴集團已實施恰當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決定僅反映其業務需要。

鑒於(i) 2023年永茂主協議訂明 貴集團自永茂集團採購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相同或更為有利；及(ii)就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而言，監管 貴集團與永茂集團過往交易的協議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自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自2023年 4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31,718	101,702	55,107	2,461
過往永茂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80,348	109,760	107,750	不適用
使用率	39.50%	92.60%	51.10%	不適用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建築業於2020年出現大幅放緩，而為應對及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其塔式起重機業務的影響，貴公司須調整及延後其採購計劃。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雖然COVID-19在全球再次爆發，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大致受控及中國項目為跟上工程時間表整體復常，導致貴集團獲得的合約工程數目增加，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因而增加，而貴集團的使用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5%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2%。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2.6%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1%，主要由於COVID-19復發及相應的控制措施收緊(尤其在華東)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項目延遲及延誤所致。雖然遭受COVID-19影響，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平均使用率仍超過60%。

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就過往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概約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永茂主協議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 貴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擬採購塔式起重機的計劃；(iii) 建築業的預測增長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 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及(v)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計價格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相信，中國建築業將於未來十年急速增長。根據《「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中國政府擬加快智能建築及工業化建築的協同發展，目標為將中國建築業增加值保持於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資源來源：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201/20220125_764285.html）。此外，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已批准109項固定資產項目以刺激中國經濟，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48萬億元，主要集中於能源、運輸及水資源保護項目等多項行業（資源來源：<https://www.ndrc.gov.cn/xwdt/wszb/1yfxwfbh/>）。此外，於2023年7月，中國國務院亦已批准建設六個新核能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進一步顯示中國政府擴大建築業發展的決心（資源來源：<https://www.caea.gov.cn/n6760338/n6760342/c10084184/content.html>）。

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發展有密切關係。隨著建築業更受著重及針對公共建設及基建的急速發展，塔式起重機行業亦出現強大增長趨勢。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市場資料，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發展及基建投資增加，塔式起重機的銷量自2017年起一直呈上升趨勢，2022年與2021年相比同比增長約13.3%，而估計於2023年至2028年，塔式起重機的生產及銷售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5%增長。

鑒於上述原因，預期需要大型塔式起重機的清潔能源、基建及公共建設業界的業務合約將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由於永茂的塔式起重機的強大防風防洪性質對 貴集團參與清潔能源項目而言屬至關重要，預期 貴集團對永茂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或會增長。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獲得的客戶合約主要包括公共建設、商業及能源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已訂立但未開始的合約）將產生收益（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董事預期將導致向永茂集團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考慮上述預期行業增長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712.8百萬元、人民幣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該等歷史金額大幅超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的波動乃由於COVID-19爆發所致。倘波動於該三年內減弱，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平均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455.7百萬元。根據該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年度平均總額並假設 貴公司的業務於2024年至2026年維持穩定，按預期行業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僅將佔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年度總額約21.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從永茂集團採購佔從所有供應商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總額的平均百分比預期由約13.5%增至約21.9%，而從中計算所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屬合理，此乃由於(i) 貴公司預期從永茂集團的採購的平均百分比將上升約5-6%，因為(a) 貴集團的業務方向及專注於更積極參與清潔能源項目，可能推動 貴集團對永茂具強力防風防洪性質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及(b)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永茂以更快更高效的方式供應塔式起重機並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需求，對 貴集團COVID-19復甦後的業務增長屬至關重要；及(ii) 貴公司就釐定年度上限對永茂集團採購的平均百分比增設約3-4%的緩衝，以計及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任何意外增長。

貴集團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與手頭合約及未來業務增長擴張有直接連繫。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i) 貴集團的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及(ii)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已訂立但未開始的合約)將產生收益(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2.8百萬元。鑒於(i)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採購大量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ii) 貴集團的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持續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有大量手頭合約，預期 貴集團對塔式起重機有持續需求。

最後，董事會預期，永茂集團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塔式起重機價格將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相若，且符合市場價格趨勢。

在評估2023年永茂主協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 貴公司已就預測年度上限相關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要求相關證明資料。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對永茂塔式起重機的需求首個增長因素為清潔能源項目的貢獻預期增長。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了解(i)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手頭上的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已訂立但未開始的合約)將產生收益(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清潔能源合約將貢獻其中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ii)於2023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成功中標的清潔能源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清潔能源項目的手頭上合約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約29.9%。此增長百分比支持 貴集團預期增長，由於塔式起重機具強大的防風抗洪性質，彼等適合清潔能源項目，預期向永茂集團購買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百分比將增加5%至6%。此外，首個增長因素及未來行業增長主要因素亦與吾等對中國建築業進行的獨立調查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中國建築業概覽」一節。

貴集團對永茂塔式起重機的需求第二個增長因素為對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非預期增長。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隨中國經濟復甦及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預期增長， 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在上文「中國建築業概覽」一節所載的政府計劃及政策支持下增長。鑒於(i)中國建築業總產值迅速增長將支持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對永茂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及(ii) 貴集團塔式起重機使用總噸米於2021年至2023年一直持續增長，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向永茂集團採購的平均百分比上增加約3-4%作為緩衝為合理，以應對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任何非預期增長。

價格為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另一個因素。就塔式起重機的價格而言，吾等已審閱永茂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表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價格趨勢分析。鑒於永茂集團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塔式起重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價格將維持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近的水平，永茂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塔式起重機價格趨勢與市場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永茂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

於2024年至2026年各財政年度，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以公平合理的條款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就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匯報，而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須向 貴公司提供董事會函件(其副本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使彼等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下情況：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2023年永茂主協議訂立；及
- 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得知，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永茂集團過往交易的訂明規定。

有關 貴公司為監督2023年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標準」及「內部控制措施」。吾等明白，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受嚴密監管， 貴公司會計部門及管理團隊將(i)定期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就交易所收取或應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定價政策以及相關主協議的條款。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就上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自 貴公司已取得以下項目並進行審閱：(i) 貴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手冊；(ii)證明 貴集團已實行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一套測試文件；及(iii)內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制顧問在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後於2023年6月刊發的內部控制報告。概無於該報告留意到有關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團隊亦已確認，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 貴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

意見及推薦建議

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2023年永茂主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諮詢領域從業逾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及2)	受託人	853,532,387 普通股	73.15%
邱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 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6,118 普通股	0.42%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受託人	39.50%
(附註1及2)	(「Chwee Cheng & Sons」)	實益擁有人	11.33%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 於本公司約72.30%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 (「**TH Straits 2015**」) 持有本公司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SC Investments**」) 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Holdings**」) 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Tat Hong China、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及Chwee Cheng & Sons的董事以及TH Straits 2015的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 (附註1)	受託人	853,532,387股股份	73.15%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股股份	5.55%
LIM Hua Min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55%

附註：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30%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Zoomlion」) 由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則由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及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Co.,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8月31日，Zoomlion同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尚未完成。
3.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現時所載列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尚未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倩鈺女士。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

- (a) 2023年永茂主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3年10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